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42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藝文性質之員工文康活動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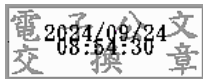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8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並培養人文氣息，本府各機
關學校得依同仁需求，以聯誼、參覽等方式自行規劃藝文
性質之員工文康活動，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
體舉辦之藝文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